

◎吳茂成

# 文明

## 遞嬗開民智

生命之河，在台灣蝕刻了四百年  
平埔人、荷蘭人、明鄭到清季漳泉  
一滴滴的血汗，浸潤著一代代的子孫  
在同樣的土地上深耕  
讓河水洗去歷史紛爭  
乘風揚帆，勇敢向前再開航





## 平埔人的生命之河

平埔人相信「靈魂不滅」，死後須接受「懲罰或獎勵」。作惡的人，靈魂會從狹橋上掉到「一條充滿髒東西與垃圾的大河中受苦」；行善的人，靈魂會「穿過河流過著快樂的生活」。特別的是，當族人死去的時候，親人須為死者蓋個「小屋子」，在裡面「放一碗水，旁邊有一根竹杓來舀水」，他們相信死者每天會回來「洗澡和清洗自己。」

這似乎預言了現今台灣生活環境的困境。任意地破壞山水、「作惡」，最後終將在充滿「髒東西與垃圾」的大河中受苦，找不到一碗清水來洗滌我們的靈魂。

## 福爾摩沙葡人驚艷

西元一五四五年，葡萄牙航海者望見鬱鬱蒼蒼的台灣，不禁地喊出：啊！美麗的島嶼（Ilha Formosa）。島嶼上有一條北迴歸線畫過，在北迴歸線的下方，廣大的平野上，有一條「大河」竄流其間，那就是嘉南平原的母河——曾文溪。當時這條溪伴隨著沖積平原伸出海面，宛若美索不達米亞平原（Mesopotamia，兩河之間之意）。

台灣史第一人——連橫曾經站在這條溪前，臨流感歎：

「溪源自內山，水大勢急，奔流而西，以達於海。其旁平疇萬畝，禾麥芄芄，皆我族所資以衣

食長子孫者。苟非鄭氏開創之功，則猶是豺狼之域也。」

——《台灣通史》

連橫以漢族的眼光來看這條溪，忽略了老早在溪畔打魚、耕作、結社的原住民——平埔族。

「平埔族」在台灣南部也被漢人稱作「山腳人」，在曾文溪的流域，從海濱到今天台南縣玉井、烏山的山腳，都曾有過他們的足跡。——潘英《台灣平埔族史》

曾文溪不僅養活漢族子孫，更是平埔族人的「生命之河」，他們相信溪水能「淨化」一切的「病痛」與「不祥」，從出生開始就與溪水結緣。十七世紀末，曾經到過台灣採礦旅行的郁永河，這樣描寫：

「婦人無冬夏，日浴於溪，浴畢汲上流之水而歸。有病者浴益頻，孕婦始娩，即攜兒赴浴，兒患痘，盡出其漿，復浴之，曰：不若是，不愈也。」——《裨海紀遊》

從這些生活片斷看來，他們可說是一支「親水」的民族。郁永河當時稱平埔族人為「土番」，但在他的筆下，卻是真性情者。

「食云則食，坐云則坐；喜一笑，痛一顰。終歲不知春夏，老死不知年歲。」——《裨海紀遊》

這樣的性情、生活，令現代「忙、盲、茫」的人，十分稱羨。但是，純樸的平埔族人卻常受外族欺凌。從十七世紀初開始，他們就被迫「溯溪」，走上悲傷的流浪途。



## 台窩灣荷人灘頭堡

西元一六二一年左右，國土面積比台灣稍大的荷蘭，以「公司即國家，國家即公司」的「東印度公司」作為海上貿易、作戰總部，尾隨葡萄牙、西班牙，跨海爭奪東亞貿易市場。他們搶劫了一艘從澳門回歐洲的船，從戰利品當中，找到一篇西班牙人分析台灣「戰略與商業」優越地理位置的論文，開始有了占領台灣作為貿易中繼站的構想。（註一）

隔年七月二十一日，一名在台灣海域捕漁的中國人向荷蘭軍遊說「台窩灣（Taiwan）」是一處利於泊船的港口，他可以當嚮導。（註二）這位漁夫的目的僅在賺取五十里爾（Reaal）銀幣，但，絕沒有料到他自己是引進歐洲文明到台灣的首位「引水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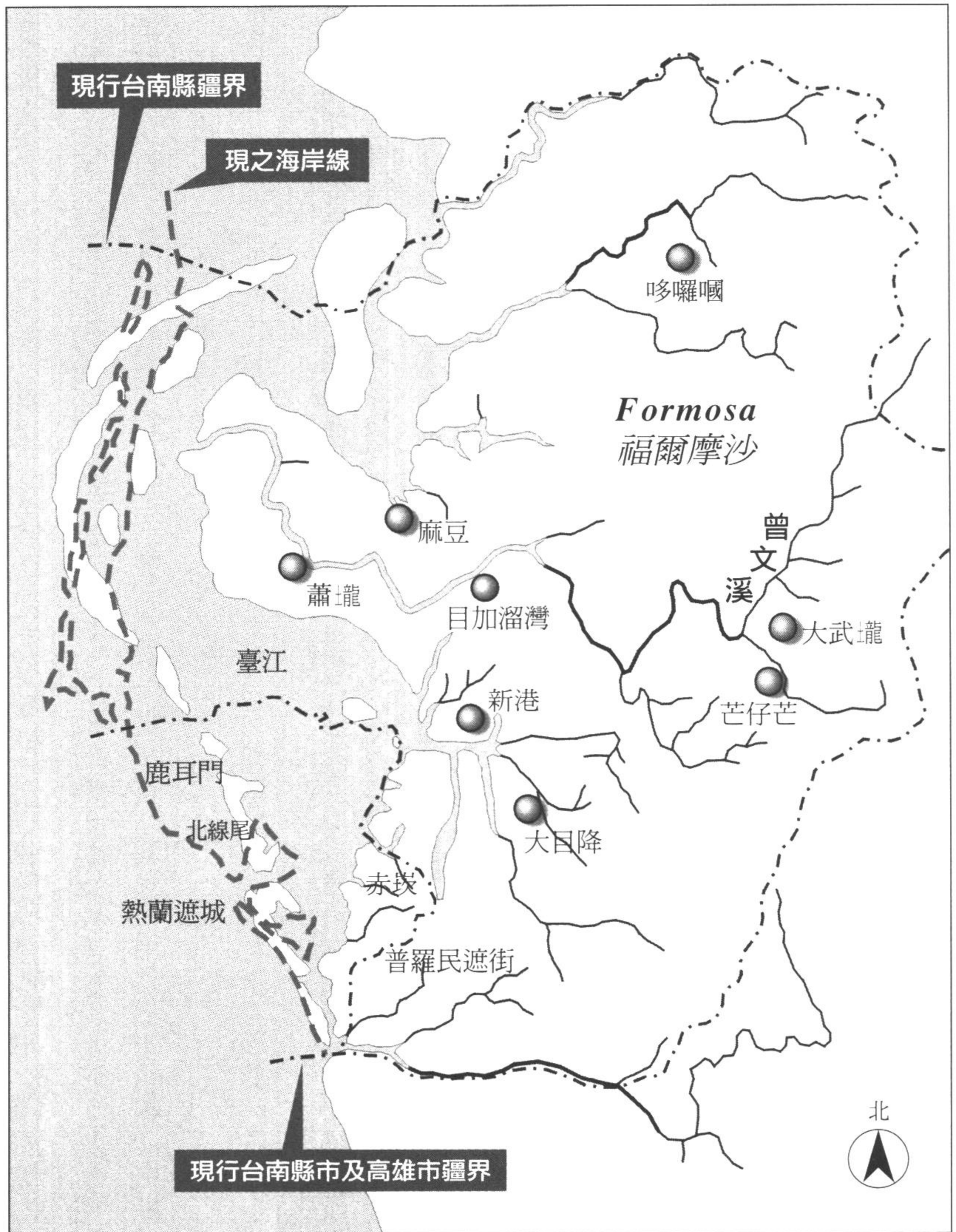
於是荷蘭軍的偵察船在一星期之後，來到了「台窩灣」。

「台窩灣」就是現在的安平，當時只是一塊沙洲，隔著內海和台灣內陸相望，這個內海在歷史上被稱為「台江」，利於泊船。現在只剩「四草湖」、「七股潟湖」等濕地，成為候鳥的家園，供後人憑弔。

擅長航海的荷蘭人講究「情報調查」，對「台窩灣」及其附近的地理環境，摸得一清二楚，哪裡可以築城、設港、築砲台，他們了然於胸，特別是商業的利益。例如，他們從中國嚮導處得知，此地是日本人、中國人、土著們，交換買賣鹿皮、絲織和糖的「港市」。



# 臺南縣荷據時期輿圖



吳茂成摹繪盧嘉興台南縣荷據時期輿圖／黃宇協繪圖



據記載，西元一六二二年七月三十日的早上，荷蘭軍偵測船在此地就看見一艘漁船，「海岸多沙洲，隨處有叢林，內地高處稍見樹木及竹。」但他們未與這艘漁船打招呼，悄悄地離開，不打草驚蛇。（註三）隔年的秋天，荷蘭士兵就來到台窩灣，利用島上的竹與砂在港口築砦，與中國人、日本人試行貿易。這座竹堡是要防止土著攻擊。（註四）

有趣的是，郁永河也十分推崇用竹來構築台南府城的城池，因為台灣的「竹種」獨異內地，「叢生合沓，間不容髮，而旁枝橫勁，篠節皆刺，若夾植二三重，雖狐鼠不敢穴，矢砲不能穿，其勢反堅於石。」《裨海紀遊》後來的漢人，在平野山林間拓墾，也多利用「台灣竹」叢生多刺的特性，在住宅聚落的四周植竹，成為一道防衛、防風的安全藩籬。

澎湖自古以來也是被認為台灣海上的藩籬。西元一六二四年八月，在明朝萬人的軍隊圍擊之下，東來貿易的荷蘭船艦退出了澎湖群島，九月初登陸台窩灣，在沙洲的南角原舊砦地方築城，從澎湖、中國等地運來石頭、紅磚等材料，費時八年四個月，完成「熱蘭遮城」。

這就是今天的安平古堡——「城長一百四十呎，寬一百呎，四周皆以堅固之礮圍繞。」新城牆不再是竹籬笆搭成的舊砦，最後成為荷蘭人在台灣最美的遺跡。（註五）「熱蘭遮城」雖然堅固，但畢竟是四面環海的沙洲，飲用水取得不易。沒有乾淨的水，再強的船砲也沒輒。



## 麻布換地歷史改寫

西元一六二五年一月，荷蘭人以十五疋Canggan布匹，向住在台窩灣對岸赤崁(Saccam)的土著——新港人，買得一塊土地，「有淡水之河川，土地肥沃，野獸群生，又有多棲魚類之澤沼。」荷人在此蓋宿舍、倉庫、醫院，闢市街名為「普羅民遮(Provincia)」。(註六)

如此的「好所在」，新港人僅以十五疋布就賣掉，真令人扼腕，也莫怪清代有些修史者，以「牛皮借地」來形容紅毛番(荷蘭人)的「奸詐」。有趣的是，西元一六二六年荷蘭人在北美洲也是以絲帶、玻璃球等禮物，向土著交換哈德遜河口的曼哈頓島(Manhattan Island)建築城堡，也就是今天的美國紐約市。

現在台南市已找不到「普羅民遮」的地名，獨留民族路上的「赤崁樓」，兀立在繁華市區中。

新港人就是平埔族的一支，昔日住在今天的台南市區，過著自由自在的生活，但隨著外族的到來，一場場「明爭暗搶」的土地爭奪戰，不斷地上演。在台灣的原住民無一倖免。漢人處心積慮爭購土地，島上各族生活空間版圖，日益緊縮。西元一七二七左右，一位原住民土目嘎就勸戒族人：

「祖宗遺此尺寸土，為子孫可耕可獵、可供衣食、輸課餉。今若盡售漢人，必受欺侮，我將無



以自存。」

——連橫《台灣通史》

可惜的是，這樣沉痛的呼聲，竟成了絕響。十九世紀中葉柯培元一首〈熟番歌〉更道盡箇中悲哀：

人畏生番猛如虎，人欺熟番賤如土。強者畏之弱者欺，無乃人心太不古？

熟番歸化勤躬耕，山田一甲唐人爭。唐人爭去餓且死，翻悔不如從前生。

竊聞城中有父母，走向城中崩厥首，啁啾鳥語無人通，言不分明畫以手。

訴未終，官若聾。竊視堂上有怒容。堂上怒呼杖，具仗畢，垂頭聽。

官諭：嗟爾番，汝何言！爾與唐人吾子孫，讓耕讓畔胡弗遵？

吁嗟乎！生番殺人漢人誘，熟番翻被唐人醜！為民父母者慮其後。

——《台灣詩乘》

今天住在台灣島上的人民，實在應該思索這位二百七十四年前原住民「智者」的話語，好好愛惜這片好山好水。

## 退居山地 平埔埋冤

平埔人在農業技術、武力弱勢的情況下，無從選擇——或是賣地、或是被搶、或是被



騙，為人奴隸，一步步地離開故鄉土地，各族社溯溪而上，去尋找另一處的「桃花源」。這一走，沿著新港、曾文等溪畔而行，好不容易找到一塊河濱地，歇腳結社，然而異族爭食，幾番衝突，只能再溯溪而上。（註七）

目加溜灣社人（社址在今台南縣善化鎮溪尾里）來到曾文溪中上游，「分佈於頭社、鳴頭、篾仔腳、拔馬等地」，最後，北鄰的蕭壠社（社址台南縣佳里鎮）人又入侵，繼續被迫溯溪入山，趕走大滿族人，定居玉井內宵裡山腳。（註八）

麻豆社人（社址在今台南縣麻豆鎮）則遷徙到番仔田、渡子頭等地，社人在曾文溪畔設渡濟人。

新港人則進到菜寮溪、崗仔林一帶，甚至翻山越嶺，在內門木柵縱谷生息。那是許多新港人「最後的落腳處」。（註九）

「老死他鄉」的憾恨，豈是平埔族人所獨有。

「山林未伐，瘴毒披猖，居者輒病死，不得歸，故有『埋冤』（與台灣閩南話諧音）之名。」

——《台灣通史》

「埋冤」的墳下，有著許多「望鄉」的漢民枯骨。他們半生披荊斬棘，闢此洪荒世界，雖未能衣錦榮歸，死後仍不忘「墓向故園」。今日台南縣將軍庄「吳姓」一氏，其開基祖吳挺谷，應清朝平台大將吳英之邀來台墾荒，高齡八十五歲，「完成他開荒先驅者的歷史任務，



墓葬在庄西大宋埔，西向大陸。」思鄉之魂隨著落日而歸。（註十）

流浪到山上鄉附近隙子口的新港人，則是追懷故鄉的溪水，來沖淡這份思念。他們每逢「初一、十五」到「公廨」為守護神阿立祖換「壺水」時，「由社中長老執事恭捧壺甕到鹽水溪畔換水」，甚至「不遠千里到安平海濱取海水，以表示飲水思源。」（註十一）

而遷徙到頭社的目加溜灣社人，據府城歷史學家石萬壽教授的調查，直到民國四十年代，也是到曾文溪「取水」。（註十二）

透過「水」，平埔族人得以重溫故園。鹽水溪就是昔日的新港溪，她位在曾文溪的南方，同樣奔流而西，注入台江，兩河中間的沖積平原，就是西拉雅平埔族人的家園，更是冒險渡海來台的漢族先民，安身立命之地。西元一六六一年的夏天，曾隨著鄭成功踏勘這塊沖積平原的楊英，說他跟著國姓爺南征北討十幾年來，走遍各地，從來沒有見過如此「膏腴饒沃」的土地。（註十三）

## 武力入侵覬覦沃土

因此，荷蘭人購得赤崁一地之後，就逐步展開這塊沖積平原的開發。他們以武力與宗教，征服在田野、溪間耕作、漁獵的新港、麻豆、蕭壠、目加溜灣等社。

西元一六二七年五月，荷蘭東印度公司首任派駐新港的傳教士干治士牧師（George



Candidius (1597 - 1647) 來到「這塊肥沃的沖積平原」，傳播喀爾文 (Calvinism) 教派的基督福音。懷著宗教家的熱誠，他用心地認識、學習平埔族人的生活方式、語言，傳播基督福音，並且教他們學習拉丁字母拼寫平埔話、編字典。(註十四)

從此之後，平埔族人會書寫「紅毛字」，橫書為行，直到道光年間與漢人訂定買賣契約時，還繼續使用著，成為現代歷史、人類學家研究「新港語」的寶貴文書。

懂得新港語的干治士與平埔族人相處了十六個月之後，他寫下對這塊土地與人民的印象記：

「鄉間貫穿許多美麗的河流，有豐富的魚、鹿、野豬、山羊、野兔、山鷓 (woodcocks)、鷓鴣、班鳩 (doves) 跟其他種類的家禽。」

「新港 (Sinkan)、麻豆 (Mattau)、蕭壠 (Soulang)、目加溜灣 (Bakloan)、大目降 (Tahhakan)、Tihulukau (知母義)、Teopan (大嗲社)、大武壠 (Tehurang)。這些地方的人有相同的風俗、習慣、宗教，也講相同的語言。村落的位置也一樣，由海邊往山區分佈，都是在距離熱蘭遮城一天路程的地方，最遠的村子是大武壠，在深山之間，從熱蘭遮城到這個村子，往返要三天。」(註十五)

干治士讚賞這些人「非常友善、忠實、和藹」，很有志氣，「不奸詐，寧死或受折磨也不會出賣他人而使他人受苦。」不過，他們卻是「乞討高手」，追求自己喜愛的事物，但是



「很少量的東西」就能滿足。這或許就是新港人願意以赤崁一地，換取荷蘭人十五疋粗麻布的原因吧。

他們是樂天知足的一群，當然，平埔族人並不是好吃懶作的。平埔族女人十分耐勞，負責大部分農事工作，在鄉間「主要從事耕田種稻」，沒有牛馬牲畜的幫忙，只能用「丁字鋤 (Pickaxes)」慢慢地鬆土，收成時，手拿一把「形狀像刀子的工具，從距離稻穗約一掌寬的地方逐根砍斷。」雖然這塊沖積平原十分肥沃，但他們不會貪心無止盡伐燒林木，增加耕作面積，因為，平埔族人收成之後，「每天只舂搗所需的份量」，夠吃就好了。

除了種稻之外，平埔族女人農閒時也會到溪澗裡抓魚，或是坐著舢板「出去抓螃蟹、蝦子或者採集牡蠣。」男人們似乎不管這些農漁生產作業，「主要的工作是打獵和打仗」，然後把獵得的獸肉與漢人交換「鹽、衣服，跟其他東西」。(註十六)

乾淨溪流的魚蝦，提供了平埔人豐富的蛋白質來源，也是神話的泉源。「水」在平埔族人的生活中，可說是源遠流長。干治士紀錄平埔人的原始宗教觀念，他們相信「靈魂不滅」，死後須接受「懲罰或獎勵」。作惡的人，靈魂會從狹橋上掉到「一條充滿髒東西與垃圾的大河中受苦」；行善的人，靈魂會「穿過河流過著快樂的生活」。特別的是，當族人死去的時候，親人須為死者蓋個「小屋子」，在裡面「放一碗水，旁邊有一根竹杓來舀水」，他們相信死者每天會回來「洗澡和清洗自己」。(註十七)



這似乎預言了現今台灣生活環境的困境。任意地破壞山水、「作惡」，最後終將在充滿「髒東西與垃圾」的大河中受苦，找不到一碗清水來洗滌我們的靈魂。

## 宗教大砲征服蕃社

干治士花了好大的心力，才讓平埔人逐漸相信基督福音，甚至建議總督送「新港社少年、土番四、五人」，到荷蘭讀書進修。（註十八）

然而平埔人對傳統宗教信仰仍是難以忘記。干治士一度對「教化」感到失望，不過，荷蘭人「船堅砲利」，經「討伐」後，才奠下傳教的基礎。一六二九年的夏天，荷蘭長官奴易茲(Nuyts)根據情報得悉中國的海盜逗留在麻豆社，於是派出五十二名精銳的士兵，前去追捕，結果，海盜早已遁走，於是，荷兵們接受了麻豆社人的豐盛招待，酒足飯飽之餘，讓「東道主揩著渡河」，結果，在河中這些「年輕的士兵全部被殺」，麻豆社人躍武揚威於他社。

秋天時更聯合目加溜灣社人共約五百人，準備將荷人逐出這塊土地。（註十九）

結果，荷蘭人加強防禦工事，認為非用「強大的武力把他們的人和村落徹底擊潰破壞，焚化他們驕傲自高之氣，他們是不會再來請求我們的友誼的。」西元一六二九年的冬天，荷蘭士兵沿著新港溪航行，勘查地形，計畫在河濱附近，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來構築砲台，「以便向日加溜灣發動攻擊時，萬一不幸打敗，可作為退兵會師之處。」最後，二百三十名武裝

士兵和水手出發了，他們「殺死了幾個人」，放火燒了目加溜灣社（註二十）。目加溜灣人只好遷村到「三分之二」哩遠的地方，重新築屋結社。（註二十一）

西元一六三〇年秋天，荷兵與新港社人勇士搭戎克船要討伐麻豆社人，但被強烈的北風所阻，不能登陸。直到西元一六三六年十一月，荷蘭長官再下令攻擊麻豆社人，「五百名的白人士兵分成七隊」，新港社人協同作戰，他們幾乎沒遭受任何抵抗，就占領麻豆社，如同對目加溜灣社一樣，縱火焚燒；廿六名被殺的麻豆社人頭顱，成了新港戰士的「戰利品」。（註二十二）

隔年一月初春，將近千人的荷蘭、新港軍隊，乘勝出擊蕭壠社，到達時，大部分的蕭壠社人，早已倉惶逃離家園。荷蘭軍更前往「山間美麗豐沃」的大武壠村，展示軍威，受到社人熱切的款待而回。（註二十三）

春末，一向是荷蘭人最忠實的伙伴——新港人，因為要舉行傳統祭典，被認為有「陰謀反叛之事」，主事者被捕，一人「企圖逃亡被鎗殺」。（註二十四）

就這樣，平埔族人臣服在「槍砲」、「聖經」之下，接受了西方文明的教化。牧師們住進了村落，嘉南平原上第一次有了教堂、學校。同時，荷蘭人也在各社中選派一位或數人擔任長老，每年在赤崁召開「地方會議」，以確立政令的執行。這一切似乎有了宗教改革者喀爾文所建立的「教會法」的影子，由牧師與長老來管理城邦，拓展殖民地貿易開發事業。



西元一六〇九年，荷蘭人就因為信仰喀爾文新教，打了近三十年的戰爭，才脫離西班牙的統治，成立聯邦政府。不過，十五年之後，他們占據了台灣。西元一六三六年，這個「以海為田」的國家，在這裡推行新教教義，有了初步的成績。根據荷人統計，當時新港社就學兒童四十五人，全社共一〇四七人，都接受了洗禮，日加溜灣、麻豆等社，就學兒童也不少。

但畢竟十七世紀是個「海盜的天地」，掠奪與貿易，是取得財富最快的途徑，西方史家就說「英國是以海盜起家。」荷蘭人在台灣的傳教貿易事業，到最後被中國海上的海盜——鄭家集團軍打碎，而告休止。不過，牧師干治士對基督教在台灣的貢獻，並未被忘記，西元一八七三年來到台灣的英人牧師甘為霖，就把日月潭命名為——干治士湖，以紀念這位熱心宗教教育的前輩。（註二十五）

自此之後，曾文溪畔的基督福音，要等到兩百年之後，馬雅各牧師來到岡仔林，才又響起。馬雅各牧師來到岡仔林，時在西元一八六五年的秋天，他隨著探險家必麒麟，先拜訪新港社頭目，這位頭目到過中國討伐「太平軍」有功，封個官職，娶回一位「三寸金蓮」的漢人妻子。

身兼醫師的馬雅各，一行人隨著嚮導，進到曾文溪的支流寮寮溪上游——岡仔林，住在頭目家裡，熱心地為人治病。當地的平埔人見到這些白人，不禁稱他們是「紅毛親戚」。現在

岡仔林教會附近的山坡地上，還有馬雅各醫師信徒——李順義家族的墓碑，為這「西方文明的古渡口」作見證。（註二十六）

### 註釋

- 註一：Ludwig Riess，《台灣島史》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三十四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十三。
- 註二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九。
- 註三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十一。
- 註四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十七。
- 註五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十七。
- 註六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四十八。
- 註七：石萬壽，《台灣的拜壺民族》，台北，台原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八年一月，頁九十五。
- 註八：石萬壽，《台灣的拜壺民族》，台北，台原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頁九十五。
- 註九：劉還月，《南瀛平埔誌》，台南，台南縣立文化中心，民國八十三年四月，頁五十一、七十頁。
- 註十：吳新榮，《震瀛採訪錄》，台南，瑣琅山房，台南縣，六十六年三月，頁二四九。
- 註十一：石萬壽，《台灣的拜壺民族》，台北，台原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頁四十六。
- 註十二：石萬壽，《台灣的拜壺民族》，台北，台原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頁九十五。
- 註十三：楊英，《延平戶官楊英從征實錄》，台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八十五年五月，頁一五五。
- 註十四：干治士著、葉春榮譯註，《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》，台北，台灣風物，第四十四卷三期，民國八十三年九月，頁二二七。



- 註十五：干治士著、葉春榮譯註，《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》，台北，台灣風物，第四十四卷三期，民國八十三年九月，頁二二五。
- 註十六：干治士著、葉春榮譯註，《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》，台北，台灣風物，第四十四卷三期，民國八十三年九月，頁二二一—二二四。
- 註十七：干治士著、葉春榮譯註，《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》，台北，台灣風物，第四十四卷三期，民國八十三年九月，頁二〇七。
- 註十八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一三六。
- 註十九：江樹生譯，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第一冊，台南，台南市政府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荷文本原序，頁十四。
- 註二十：江樹生譯，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第一冊，台南，台南市政府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頁四、五。
- 註二十一：江樹生譯，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第一冊，台南，台南市政府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頁二十六。
- 註二十二：江樹生譯，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第一冊，台南，台南市政府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，頁三十七、三十八。
- 註二十三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一五三。
- 註二十四：郭輝譯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一六九。
- 註二十五：干治士著、葉春榮譯註，《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》，台北，台灣風物，第四十四卷三期，民國八十三年九月，頁二二七。
- 註二十六：必麒麟著，陳逸君譯，《發現老台灣》，台北，台原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，頁一二四。吳茂成，《西方文明的古渡口》，中華日報，假日風情版，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



◆善化慶安宮牌樓前馬路上，有一圓孔鐵蓋，下方即是荷蘭古井，至今井水不斷，廟方引水到廟廂房洗手台，供人使用。（吳茂成攝）

## 明朝舊臣遺民世界

「紅毛親戚」那是平埔人對荷蘭牧師僅有的回憶。直到數百年後的今天，曾文溪沖積平原上，有時候還可以發現「紅毛番」的遺跡，民國七十八年善化鎮（昔日日加溜灣社）慶安宮廟前，因為拓寬馬路，就挖出一口荷蘭井。

「井」是「愈汲愈生，給養於人，無有窮也。」有井的地方，就代表著曾有人家的足跡。這口井可說是曾文溪平原開發的見證。可能此處就是文獻上熱鬧一時的「日加溜灣街」吧！

「日加溜灣街，在善化里，縣轄多番鄉，鄉民需物皆市府中，獨此一、二列肆，故名街。」





荷人曾在此設立「荷語教習所」，入清之後，改為文昌祠。一百多年之後又毀於大地震。現在的鎮安宮就是蓋在文昌祠廢墟上，每年中秋上丁日還會舉行五文昌祭，荷蘭井水也引到廟旁洗手台使用。鎮內火車站附近有一座明朝太僕沈光文紀念碑。這塊碑是後來才立上去的，原來的墓碑早已不知去向。

沈光文曾隱居此地，設塾教育番童、醫藥活人無數，受到百姓的尊敬。在台灣像沈光文這類明朝遺臣並不多，舊籍記載他是在奉使粵東，回航時「風飄至台，流寓日加溜灣。」亂世之際，意外的旅途，不知是幸還是不幸。不過，他的舊友，也是清初福建總督姚啟聖，曾招攬他回中土，但遭到拒絕。《東瀛識略，卷八》

「戰攻人世界，隱我入山間。」這是沈光文的詩作。曾文溪平原成了這位明末遺臣心目中的首陽山，遺民世界。沈光文的後代子孫——沈允在，民國六十九年間還曾當選雲林大埤鄉代。（中國時報六版，詹伯望，六十九年四月七日）這處遺民世界早在十六世紀中葉，海盜林道乾、林鳳就常聚居此地，躲避明朝的追緝。

「海者，閩人之田，海濱民眾，生理無路，兼以饑饉薦臻，窮人往往入海從盜，嘯聚亡命。」

——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

人總是為生計所逼，不得安居啊！



◆沈光文紀念碑，綠樹常伴，夏日一片清涼，當年設塾教化之功，澤及後人。（吳茂成攝）

十七世紀初

的明朝，內亂外患不斷，國勢已盡，女真人騎兵正入關，百姓四處逃荒避難，閩南一地流民，隨著一波一波的浪潮，前仆後

繼，桴海來台安居。當時的台灣，漁民們稱為「東番」。「番」是漢族中心之外的邊緣地帶，閩南在漢時也是越族的國度，酋長無諸還曾助劉邦力戰項羽。這一戰之後，閩越與漢人的距離就縮短了，無諸被封為「閩越王」。





## 漁夫盜賊縱橫台海

戰爭常使四面八方的人，齊聚一地、揉成一團。一千多年之後，閩南人又因戰亂來到了東番，到最後分不清誰是漢、誰是番，大家只忙於生計，填飽肚子。曾文溪平原北方的魷港（今之塭港）海域，就是閩南漁夫填飽肚子最好的漁場之一，每年冬至前後，就有大批漁船忙著捕烏魚。到現在還是如此。

烏魚是打漁人家最甜美的記憶，特別是「正頭烏」，它們每年隨著寒冷的海流來往台灣海峽。

「網魚競捕正頭烏，興味頻嫌至紛殊，海堀引回憐瘦劇，船頭懸罟急徵輸。」

——范咸《烏魚》，乾隆十年

閩南人也隨著東北季風，飄到台灣，逐魚而居。一船人便在魷港搭起一間一間的漁寮，和東番百姓交易雜貨，貼補家用。西元一六〇三年初，到過「大員」打倭寇的陳弟，如此描述：

「起魷港、加老灣，歷大員……皆其居（平埔人），……漳、泉之惠民、充龍、烈嶼諸澳，往往譯其語，與貿易，以瑪瑙、磁器、布、鹽、銅簪環之類，易其鹿脯皮角。」

——《東番記》



今天的高雄旗後，也是十餘家漁人，搭草寮聚居而成。漁寮在十七世紀的台灣西南部港口，似乎常見，在西班牙所畫的地圖上，是以幾間小屋來代表，註明為：

「中國漁夫及盜賊的村落。」

——曹永和《明代台灣漁業誌略補說》

漁夫和盜賊可說是當時台灣海峽上的縱橫者。魷港早期最有名的盜賊就屬林鳳。他率領數十艘船艦，進出閩南和呂宋島，和明朝官兵作戰，窺伺著海上的商船，令西班牙人為之膽寒。

繼起者有顏思齊、鄭芝龍。他們是中國最懂得貿易、番語以及航海情報的一群人。台灣海峽以至於南中國海的一草一木，均逃不過他們的眼目。東來貿易的西歐諸國，往往要請這些漁夫、海盜來當翻譯、領航，以便和中國王朝貿易。

鄭芝龍的義父李旦，荷蘭、英國人就稱為「台灣最大貿易者」和「台灣貿易先驅者」，曾受僱於荷人當翻譯，力勸荷蘭由澎湖遷往台灣——戚嘉林《台灣史》。他是閩南人，閩南人的故鄉「漳泉」，萬曆年間福建巡撫許孚遠形容為：

「襟山帶海、田不足耕，非市舶無以助衣食。」

——《熹宗哲皇帝實錄卷五十三》

他們有著「恬波濤而輕生死」，冒險犯難的性格，當鄭芝龍等群豪高呼，每人「給銀三兩，三人給牛一頭」，數萬人便搭乘海舶到台灣。開啟了四百年來台灣奇蹟的第一頁。明末史家黃宗羲曾為這段移民事，留下紀錄：



「崇禎間，熊文燦撫閩，值大旱，民饑，上下無策，文燦向鄭芝龍謀之。乃招饑民數萬人，人給銀三兩，三人給牛一頭，用海舶載至台灣，令其芟舍，開墾荒土為田，厥田惟上上，秋成所穫，倍於中土，其人以衣食之餘，納租於鄭氏。後為紅夷所奪。」

——黃宗義《行朝錄卷十一：賜姓始末》

## 糖米魚鹿名氣遠播

紅夷，閩南人給她取個綽號——叫做「紅毛番」，和「東番」都是番。台語描述一個人不可理論，就說：「你那也這番！」不過，這些紅毛番比起閩南人有組織多了。西元一六二四年，「紅夷」繼中國海盜與漁夫占據了台灣。他們運用公司組織與資金的力量，當起老闆，糾集平原上的海盜遺眾，繼續招募「閩南流民」來台開闢良田。

「采鹿於山，漁魚於海，藝禾插播」，生產「米糖為巨」。

——季麒光《台灣志序》

這些米主要是供島上人民食用，西元一六四五年底，漢人開墾的稻田面積就有一七一三  
甲，大部分是位於赤崁及曾文溪沖積平原上。（註一）

至於糖，如同它的甜美，那是荷蘭人最賺錢的產品。台灣蔗糖的名氣，隨著貿易遠及波斯，近一點的日本、南洋諸國就不用說了。至於鹿、魚呢？陳弟如此描寫：

「山最宜鹿，鹿鹿俟俟，千百為群，……居常，禁不許私捕鹿，冬，鹿群出，……合圍衷之，



鏢發命中，獲若丘陵，社社無不飽鹿者。」

——《東番記》

荷蘭在台末任長官Coyett所寫的回憶錄《被遺誤的台灣》一書中也說，台灣是「世界上最美和最富的島嶼之一，……鹿比得上其他國家的產量。」西元一六三八年，鹿皮輸出就高達十五萬一千張。前年漁獲量也有一百萬到一百二十萬斤。（註二）

台灣史家曹永和研究，從西元一六五七年漁獲量來看，平均每年烏魚也有三十萬尾，烏魚卵三萬斤以上。（註三）

「台灣好賺吃！」荷蘭人在這裡「賺吃」了三十八年。殖民地的管理一切都以數字來呈現，將台灣帶入資本主義市場。

西元一六三七年初春，荷蘭台灣長官及評議會同意傳教師Robertus Junius，將四百里爾（Reaal）貸給在新港及附近的漢人，作為耕種的資金。三年後，甘蔗種植，估計可生產白糖、赤糖約「四、五千擔」（四、五十萬斤），隔年估計產量更多，可達到「七、八千擔」（七、八十萬斤），而稻米可希望收穫「1150Last」（1Last約等於四〇〇磅）。（註四）

## 招佃購牛闢耕荒埔

此時荷蘭台灣長官及評議會統計，從澎湖運來的母牛及公牛總數，大約是一千二百頭到



一千三百頭。(註五)

西元一六三七年，遠在南洋的漢人首領蘇鳴崗，也看準了這裡的土地肥沃，有利可圖，向荷蘭人租下赤崁附近二十「毛亨」(一毛亨相當於一甲，為八五一六平方公尺)面積大的耕地，招募大批閩南人前來種稻。(註六)

這樣的土地開墾方式，學者認為是「協墾制」，墾成之後歸荷蘭聯邦政府所有，漢人僅能承租。清初《諸羅雜識》如此記載：

「蓋至紅夷來台，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，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，分別上、中、下則徵粟，其陂塘隄圳修築之費、耕牛農具籽種，皆紅夷資給，故名曰王田，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。」

因此，在今天的台灣還留有「王田」的地名。「甲」，台灣計算土地面積獨特用語。藍鼎元《論治台灣事宜書》記載：「內地計弓論畝，台灣計弋論甲。」方一丈二尺五寸為一弋，連雅堂稱二十五弋為一甲，等於二千九百三十四坪。西元一六四七年九月農地測量，赤崁附近平原稻田有四〇五六·六甲，甘蔗田一四六九·二五甲，耕地面積不斷增加。(註七)

鄭芝龍等遺眾所帶來的牛隻，開始有些吃力了。因此，荷蘭台灣長官及評議會除了在平原圍欄養牛之外。西元一六四九年春末，牧師Daniel Gravius還從澎湖購入一百二十一頭牛，擴大蕭壠教化區、曾文溪平原上的農業生產量，後來部分牛隻還賣給當地居民及新港

人。平埔人會馭牛耕種、駕牛車，可能開始於此時。

這些牛，可都是台灣牛的老祖先，他們和漢人一樣，一代一代地在平原間勞動、繁衍，十八世紀來到台灣旅行的清朝文人就說：「台灣多野牛，千百為群。」

牛車還曾是台灣陸地上最有力的運輸工具之一，也是作戰利器。閩南人像一頭牛般，十分耐勞。「若肯做牛，不怕沒犁拖」台語裡還留有這樣農村的諺語。他們在平原上辛勤揮汗，七歲以上者，荷蘭人課徵四分之一里爾（Reaal）的人頭稅，一甲地二里爾的地租、及稻米收成「什一稅」等。（註八）

西元一六四〇年，荷蘭勢力範圍內人口普查資料顯示，漢人約有一萬多人。（註九）

這是台灣有史以來的殖民地農業開發，荷蘭人是老闆、統治者。他們以「商業經營」的手法，牟取在台灣的最大利潤——貿易與稅收。坐收人頭稅、地租之外，還徵收獵鹿等漁獵特許執照稅，「以罟獵鹿的每月需繳一里爾，以陷阱的每月繳十五里爾」，才能夠領取狩獵執照。（註十）

## 濫捕野鹿數量劇減

曾文溪沖積平原，可說是鹿的林園，在歐洲的古地圖上，這裡有一處「蕭壠森林」，鹿群大概就在這裡生息。鹿肉可食，鹿皮可衣，日本、荷蘭、漢人嗅出這裡面的商機，大肆捕



鹿。荷蘭初到台灣之前，就聽聞每年可產二十萬張鹿皮。（註十一）

濫捕之後，每年只剩下五、七萬張。曾文溪畔的鹿群，逐漸消逝。荷蘭人看到鹿群逐漸被捕殆盡，西元一六三八年秋天起，狩獵期從六個月，縮短為二個月，陷阱數目也只核准廿四個。（註十二）

最後，西元一六四〇年初秋，鹿因三年來不斷的捕殺，「減少非常，在此六年間當不能回復原來數量」，不得已，荷蘭台灣長官及評議會決議在「一年間禁止掘穴張網，以期土番不至為貪慾之中國人搾取而盡。」（註十三）

荷蘭人除了從獵「鹿」獲取商業利益之外，每年也舉行各土著村社交易「賸租」的拍賣會，喊價最高者可獨占該社土產交易買賣權，這些「賸社」者被稱為「社商」，每年到四月底、五月初的時候，就有不少漢人前來「賸社」。

例如，大武壠（Tovorangh）、哆囉囑（Dorcke）在西元一六四五年的賸租，就喊到一百四十里爾（Reaal）銀幣，諸羅社（Tiroesen）一百八十五里爾。

「賸」（Pak）這個字，到現在還存留在台灣民間社會當中。

## 苛政重稅 天災人禍

特別的是，為了擴大生產利潤，荷人還進行農路、坡塘的開築。在東印度公司留下來的





民以食為天，收成不好，大批來台的漢人最難過，對於荷蘭人的聚斂，愈是不滿。漢人終於揭竿而起！

西元一六五二年，台灣也發生了「起義」事件。在赤崁附近力耕的大墾首郭懷一，在中秋前夕，率一萬多人，手持劍弓、棍棒，及少量的槍械，突襲攻占普羅民遮城。

荷蘭人迅速從熱蘭遮城派出援兵，動員新港、目加溜灣、蕭壠、麻豆等番社戰士，槍彈齊發，這一群毫無作戰經驗的「漢軍」隨即潰散。整個戰事不到兩星期就結束。四千名漢人及五千名婦孺於曾文溪平原上「漚汪」一地被殺殆盡。（註十七）

「漚汪」漢族流血之地也！台灣通史作者連橫哀歎此地，「每逢陰雨，鬼聲啾啾，……苟非延平之神武，天戈一指，醜虜偕逃，則故鬼含冤，新鬼且哭矣！」《雅堂文集，卷二》

## 註釋

註一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頁五十八。

註二：《台灣史》，戚嘉林，台北，民國八十年九月，頁一二五、一二九。

註三：《明代台灣漁業誌略補說》，曹永和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，頁二五三。

註四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五十八。

- 註五：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郭輝譯，第二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二四六。
- 註六：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，郭輝譯，第一冊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一九三。
- 註七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五十九。
- 註八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五十八。
- 註九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五十八。
- 註十：《荷據時期台灣開發史略》，曹永和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，頁五十八。
- 註十一：《荷據時期台灣開發史略》，曹永和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，頁五十九。
- 註十二：《荷據時期台灣開發史略》，曹永和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，頁五十八。
- 註十三：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二冊，郭輝譯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二四七。
- 註十四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五十八。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二冊，郭輝譯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四二三。
- 註十五：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二冊，郭輝譯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四六七。
- 註十六：《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》，中村孝志，台北，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，頁五十八。《巴達維亞城日記》第二冊，郭輝譯，台中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頁四三九。
- 註十七：《台灣史》，戚嘉林，台北，民國八十年九月，頁一四六。